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15-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郭敬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9,852,14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35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4,728,164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1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123,97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

4、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79,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5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年审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829,7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56,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0%；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674,0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06%；

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9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701,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039%；

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596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829,7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56,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0%；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829,7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56,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0%；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4,779,190.61 元（2021 年 4 月 12 日审计初稿数）。经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23,648,084.31 元，根据《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0 年底母公司法定公积金 737,555,6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20 年度母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923,648,084.3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877,419,767.67 元，减去母公司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368,777,837.75 元后，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432,290,014.23 元。

公司决定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3,031,178.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019,258,835.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595,0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0%；

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79%；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622,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395%；

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8601%；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829,7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56,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0%；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829,7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56,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50%；

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4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3,492,07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086%；

反对 6,360,06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69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519,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78.7142%；

反对 6,360,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1.28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修订对照表）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9,777,74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9%；

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1%；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804,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10%；

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87%；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杨骏锴、苏燕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袁剑敏董事长。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95,01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9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5,00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5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5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5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5,0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5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5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5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63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3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5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黎志琛律师和郑梦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2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180,39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 号）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788.05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7,364.1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3,152.2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5,788.05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所涉股东为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克武、迟媛、郑刚、王鸿博、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凡晓、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胜忠、华凤茂、张际标、丁志兵、张勇军、黄诚、陈绪周、柯小松 20 名股东，20 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 30,180,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为 23,152.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364.1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88.05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冯胜忠、陈绪周、黄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长源东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期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仍恪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克武、迟媛、郑刚、刘斌、凡晓、华凤茂、张际标、丁志兵、张勇军、王鸿博、柯小松、法人股东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非法人股东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未出现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0,180,39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	3.33%	7,716,960	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	2.00%	4,630,320	0
3	北京融鼎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51%	3,500,000	0
4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	0.50%	1,157,580	0
5	湖南湘水洞庭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8,700	0.25%	578,700	0
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3%	1,000,000	0
7	凡晓	925,740	0.40%	925,740	0
8	李克武	2,893,860	1.25%	2,893,860	0
9	刘斌	964,620	0.42%	964,620	0
10	张际标	322,200	0.14%	322,200	0
11	迟媛	1,736,415	0.75%	1,736,415	0
12	冯胜忠	466,960	0.20%	466,960	0
13	丁志兵	300,000	0.13%	300,000	0
14	郑刚	1,640,000	0.71%	1,640,000	0
15	华凤茂	377,040	0.16%	377,040	0
16	张勇军	300,000	0.13%	300,000	0
17	王鸿博	1,500,000	0.65%	1,500,000	0
18	黄诚	70,000	0.03%	70,000	0
19	陈绪周	60,000	0.03%	60,000	0
20	柯小松	40,000	0.02%	40,000	0
合计		30,180,395	13.04%	30,180,39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83,560	-18,583,56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274,635	-11,219,795	13,054,84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783,305	-377,040	130,406,2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641,500	-30,180,395	143,461,1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880,500	30,180,395	88,060,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880,500	30,180,395	88,060,895
股份总额		231,522,000	0	231,522,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审计师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卓成文先生为本行总审计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卓成文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卓成文先生就任本行总审计师。

卓成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 15 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 320 亿元的次级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4）。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十年末，即 2021 年 5 月 19 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进入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有效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6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8,168,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6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87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33,295,4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33,295,4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302%。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7,372,612	99.8712%	796,200	0.1288%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17,372,612	99.8712%	796,200	0.1288%	0	0	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17,378,412	99.8721%	796,400	0.1279%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17,372,612	99.8712%	796,200	0.1288%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7,368,712	99.8706%	800,100	0.1294%	0	0	通过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2,505,065	99.4070%	790,400	0.5930%	0	0	通过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17,372,312	99.8712%	796,500	0.1288%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9,265	99.4027%	796,200	0.5973%	0	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9,265	99.4027%	796,200	0.5973%	0	0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3,295,465	132,505,065	99.4070%	790,400	0.5930%	0	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9,265	99.4027%	796,200	0.5973%	0	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5,365	99.3998%	800,100	0.6002%	0	0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3,295,465	132,505,065	99.4070%	790,400	0.5930%	0	0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3,295,465	132,498,965	99.4025%	796,500	0.5975%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